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4.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3)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4)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5.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25
(2)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因應技術及創新服務演進，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更新，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未提供服務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建設。
- (二)為有線電視數位化永續發展與數位匯流服務競爭，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監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建立與維護電子化報表系統及資料庫，俾利業務規劃。
- (四)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308,208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444	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0,8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274 萬 1 千元，減少 3,408 萬 9 千元，約 9.95%，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0,3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720 萬元，減少 3,331 萬元，約 9.88%，主要係配合提撥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4 萬 1 千元，減少 77 萬 9 千元，約 14.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撥付。 二、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捐贈。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09 年 3 月 27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 109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等補助計畫。	計有「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1 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1 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1 件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47 件，共 48 家業者申請，經本會召開審查會議後，共有 50 件獲本會補助。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係年度資料庫維護更新計畫，業已驗收合格並完成撥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一、109 年度計召開 5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業將考核結果(含主要缺失、改進建議)及考核等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三、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假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舉行「有線電視產業頻道交易秩序與上下架管理論壇」，應邀出席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原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國內外產官學研代表，共計達約 100 多人。本次論壇聚焦於相關事業上下游間的競爭問題，為有線電視產業共同打造永續發展的法制政策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於 109 年 12 月 10 至 11 日在高雄舉辦 109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場，邀請專家學者、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保護、5G 時代的創新服務、法規管理規範以及產業未來發展等相關議題。 五、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在桃園舉辦 109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政府機關場，邀請各地方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公用頻道、產業未來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重點與案例簡介，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運用案例分享。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捐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10 年 1 月 11 日、1 月 15 日、1 月 2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 110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及「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示範區建置費」等補助計畫。	計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1 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1 件、「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示範區建置費」1 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2 件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53 件，共計 58 件申請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4 月 6 日、4 月 13 日辦理 5 次審查會議，並經 110 年 5 月 13 日管理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及 110 年 6 月本會第 966-970 次會議決議給予補助。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	於 110 年 2 月完成「110-111 年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案契約簽訂，進行資料庫各項財務資料更新、建檔及維護事宜，預計 110 年下半年完成第一期驗收及款項撥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一、業已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預計於 110 年 9-12 月擇期舉辦下列活動，惟若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未有所緩減，將評估予以停辦： (一) 「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與發展論壇」：邀請與傳播產業相關之學者或政府機關人員或產業人員或公協會進行對話交流，以提供更優質的頻道服務內容，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上下游產業開拓嶄新商機。 (二) 「110 年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有線電視業者、縣市政府及公協會代表等共同交流互動，加強與產、官、學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政策及法令執行之意見交流。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34,092	基金來源	308,652	342,741	-34,089
330,28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8,208	342,065	-33,857
330,28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08,208	342,065	-33,857
503	財產收入	444	676	-232
503	利息收入	444	676	-232
3,303	其他收入			
3,303	雜項收入			
318,755	基金用途	303,890	337,200	-33,310
231,20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239,445	-23,700
84,86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94,565	-9,565
63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
2,0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2,690	-45
15,337	本期賸餘（短絀）	4,762	5,541	-779
349,424	期初基金餘額	370,302	356,957	
	解繳公庫			
364,761	期末基金餘額	375,064	362,49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0,820萬8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4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1,574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8,50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6。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64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62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801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08,65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8,20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4	1%	308,208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444	
利息收入				44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1,201 231,201 231,20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745 215,745 215,745	239,445 239,445 239,445	一、撥付地方政府123,283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92,462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4,86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94,565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80,47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 (二)執行方案： 1、為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2、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4K、AR、VR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促進相關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3、為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公用與地方頻道節目內容之意願，培育公民製作影像能力，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製作。 4、為避免不經濟地區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或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時，其損益無法平衡，故補助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淨成本，維持營運。
864	服務費用	1,201	1,201	
-	郵電費	1	1	
285	旅運費	540	540	
3	一般服務費	-	-	
576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72	材料及用品費	16	6	
72	用品消耗	16	6	
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12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120	
83,9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673	93,238	
83,9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673	93,238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4,5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630	服務費用	500	500	
630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2,690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
43	用人費用	60	60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43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二)執行方案：
2,009	服務費用	2,571	1,721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70	旅運費	104	149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60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254千元。
-	保險費	-	6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	一般服務費	1,184	1,184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1,939	專業服務費	1,263	322	三、協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2人1,184千元。
-	行銷推廣費	20	-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129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14	449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13	用品消耗	14	449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460	
-	房租	-	410	
-	機器租金	-	50	

本頁空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 質提升計畫				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合 計				303,890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01,24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上年度預算數				334,51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94,5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前年度決算數				316,69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1,20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4,86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630	
108年度決算數				266,34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26,40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89	
107年度決算數				293,56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41,24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1,782	

註：「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於109年度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1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偏鄉及數 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 害復建補 助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3	60	用人費用	60	-	-	-	60
43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	-	60
3,502	3,422	服務費用	4,272		1,201	500	2,571
-	1	郵電費	1	-	1	-	-
355	689	旅運費	644	-	540	-	104
-	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	-	-
-	6	保險費	-	-	-	-	-
3	1,184	一般服務費	1,184	-	-	-	1,184
3,145	1,482	專業服務費	2,423	-	660	500	1,263
-	-	行銷推廣費	20	-	-	-	20
85	455	材料及用品費	30	-	16	-	14
85	455	用品消耗	30	-	16	-	14
9	5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	110	-	-
-	410	房租	-	-	-	-	-
-	50	機器租金	-	-	-	-	-
9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	110	-	-
315,117	332,6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9,418	215,745	83,673	-	-
315,117	332,6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9,418	215,745	83,673	-	-
318,755	337,200	合 計	303,890	215,745	85,000	500	2,645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19,307	資 產	375,064	370,302	4,762
419,307	流動資產	375,064	370,302	4,762
419,184	現金	374,801	370,039	4,762
419,184	銀行存款	374,801	370,039	4,762
123	應收款項	263	263	-
123	應收利息	263	263	-
419,307	資產合計	375,064	370,302	4,762
54,546	負 債	-	-	-
54,522	流動負債	-	-	-
54,522	應付款項	-	-	-
54,522	應付費用	-	-	-
24	其他負債	-	-	-
24	什項負債	-	-	-
24	存入保證金	-	-	-
364,761	基 金 餘 額	375,064	370,302	4,762
364,761	基金餘額	375,064	370,302	4,762
364,761	基金餘額	375,064	370,302	4,762
419,30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5,064	370,302	4,7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電腦軟體	15	-	-		-			-	15
合 計	15	-	-		-			-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3,944萬5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2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56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1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19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04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	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捐贈公視編列1億0,261萬9千元，較109年度預算1億0,737萬3千元減少475萬4千元（減幅4.43%），係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1%之金額提繳數，其中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雖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1%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由主管機關依第2項各款之目的運用，其中第3款係30%捐贈公視基金會；而第3項定有：「前項第3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1款規定運用。」隨著境內外OTT TV和IPTV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且營業收入亦逐年衰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17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退，而依前開法令，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將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面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寡占市場格局、多頻道付費電視平臺市場之多樣化，以及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促使有線電視進一步朝向水平或垂直整合發展。惟為防止產業過度集中化，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持媒體專業自主及節目內容之多元化等，主管機關正逐步完備法制體系，以改善有線電視產業結構與交易秩序。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停止捐贈公視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用於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短、虛報戶數情況長年未見改善，顯見實地訪查工作並未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0年度有線電視戶數查核之規劃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2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1億3,682萬6千元，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歸納後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且自106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1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106、107、108及109年度第2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60.68%、58.44%、56.32%及55.38%，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2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17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9,423萬8千元，然而依據相關資料顯示，過去相關預算長期有執行比率偏低的狀況發生（107年度執行45%、108年度執行60%），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109年度辦理成效及110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03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九)	隨著境內外OTT TV和IPTV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且營業收入亦逐年衰退，而依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80006588號函說明，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立法說明意旨，並為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穩定之長遠計，請通傳會會同文化部持續檢討並適時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第3款停止實施日期建議，以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捐贈公視之停止實施日期書面報告，以利於未來統籌運用資源促進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1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底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陳耀祥主委於換照記者會上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系統業者中嘉原提出由寰宇新聞台入主52頻道，最終中嘉撤下寰宇換上華視。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最高機關的通傳會，本應維持中立立場，引發外界強烈質疑背後有政府伸入第四權進行掌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自主空間，通傳會有必要詳加說明，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01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